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131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自本令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禁火范围：雷州市行政区域的林地和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间、禁火范围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森林火险等级达四级（最高为五级）以上，在森林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农事用火行为。

五、禁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员进入森林防火区域内用火、玩火，其监护人或单位要履行好对相关人员的监护监管职责和义务。

六、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破坏和非法占用森林防火通道、标示牌、宣传牌、瞭望台、通讯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防火设施。

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属地责任镇（街）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火源进行严格管理；加强野外巡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

八、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

九、违反本禁火令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任何单位和人员发现野外用火，应及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须立即报告（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